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翔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翔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（第3款）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且關於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數罪併罰規定定之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

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按：附件一覽表編號3、4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，補充如附件所示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4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又附件編號2、3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件編號1、4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請求對於如附件所示之罪，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11頁附「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），是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成立之罪名雖有不同，但基本犯罪事實係販賣內含第二級毒品或第三級毒品之電子煙彈（部分未遂），犯罪時間落在民國113年5月7日、同年8月間（6次）、同年10月、同年12月、114年2月，其犯罪型態、情節及危害法益類似，部分時間接近；②並考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5年4月以上；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以下，此部分已逾前揭法律規定之有期徒刑30年上限，仍應以此為其界限），以及附件各罪刑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；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；附件編號3所示之2罪，曾經法院於判決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；附件編號4所示之6罪，曾經法院於判決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合計為13年2月）；③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無意見等情形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受刑人刑期倘有經執行完畢者，僅係執行時扣除問題，不影響本件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

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